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翎股份”）于 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，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下午 13:00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号公司主楼6楼605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臣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刘世玲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

《关于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信永中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专业、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3 日